

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

請於報名時繳交學生證件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
注意事項：請注意學生證反面影本需加蓋註冊章，或提供在學證明
(即 114 年 6 月仍在學者，含博士班、碩士班)。

學生證
黏貼處
(正面)

學生證
黏貼處
(反面)

學生證
黏貼處
(正面)

學生證
黏貼處
(反面)

學生證
黏貼處
(正面)

學生證
黏貼處
(反面)

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

本同意書為說明教育部及執行單位於 114 年度氣候變遷創意實作競賽（以下簡稱本競賽）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的情形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- 1.本競賽因執行教育部 114 年度氣候變遷創意實作競賽計畫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公務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等。
- 3.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- 1.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教育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您可就教育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- 3.您可要求教育部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因教育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，本部將於查明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1.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- 2.教育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，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教育部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，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教育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。
- 3.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

當事人：

(簽章)

(須全體成員及指導老師簽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